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做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考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招生选拔质量。

2. 深化信息公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招生过程透明公开。切实按照招生政策要求，严明招生纪律，做到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及时处理考生疑问，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成立经管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

组长：赵丽华、程中

成员：齐莉丽、邹建勇、张炼周

成立经管学院专家复试小组

由 5 名相关学科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招生工作组

成员：齐莉丽、韩爱平、于建霞、张秋瞳

三、复试主要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知识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 外语听说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3) 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

(4) 人文素质；

(5) 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

四、复试的主要形式

复试的主要形式：笔试和面试。主要是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结构水平、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与能力等。

1. 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能力，考试时间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

2.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调剂考生只接收初试外语是英语的考生)，满分 100 分。

3. 综合素质面试：对考生的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进行考核。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100 分。

4.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时间每科 3 小时，每科成绩满分为 150 分。

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复试完毕后，各学院应及时将复试情况表、拟录取情况表由相关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差额复试原则，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各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学科、专业招生规模的 120%-150%，对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退役大

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为各学科分数线的 50%。

复试总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成绩×20%+专业课笔试成绩×4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40%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确定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六、调剂工作

1. 接受调剂的专业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统计学（学术型）、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公共管理与服务（专业型）。

2. 随时接受调剂申请，直到满额为止。

3.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符合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未经此系统的考生一律不允许调剂（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七、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先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调剂考生需先登录调剂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学院将在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携带如下材料：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必须是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毕业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大学期间的成绩单(由学校教务处或存档单位出具，加盖公章)。

5. 政审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院或所在系出具，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政审表在研究生处网页下载。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学院发复试通知单，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

复试资格。

八、复试安排

具体时间、地点由学院另行安排。

笔试科目：

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参考书目：《管理信息系统》，黄梯云主编，李一军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六版），2016.4

注：初试未考数学的，要有数学科目加试

统计：统计学

参考书目：《统计学》，袁卫、庞皓 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四版），2014-07

职业技术教育公共管理与服务方向：人力资源管理

参考书目：《人力资源管理概论》，董克用主编，李超平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四版），2015.9

九、录取办法

1. 各学科专业考生从高到低依次按专业总成绩排序，分别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 第一志愿考生优先拟录取。

3. 调剂考生复试合格我校确定拟录取后，在研招网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按规定时间接受待录取后方可完成待录取程序。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机会。

4. 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7. 教育部将对拟录取的考生进行录检，拟录取考生通过录检后，才能正式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对于录检中存在问题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十、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时间、网址或公示的具体地点位置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院在经管学院网页（<http://jgxy.tute.edu.cn/>）上向考生公布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及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由研究生处（网址为 <http://yjsh.tute.edu.cn/>）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十一、咨询及申诉渠道

为了方便考生，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负责解答考生咨询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咨询电话：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022-88181525、8828703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022-88181618、88286992、28126257

举报电话：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纪检委 022-88181503

举报邮箱：tutejiwei@126.com

受理举报部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纪检委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310 号